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75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華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秀華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提供其位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2樓居所作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並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供不特定賭客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絡簽賭臺灣彩券今彩539賭博。以俗稱「二星」、「三星」等方式下注，由賭客依喜好簽選號碼以每注新臺幣（下同）80元下注，再核對臺灣彩券今彩539開獎號碼決定輸贏。如對中「二星」，每注分別可得5,300元、「三星」可得5萬6,000元之彩金，如未簽中，簽賭金悉歸陳秀華所有。嗣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於112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4時15分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5樓住所及上址居所執行搜索而

01 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02 物，已發還陳秀華）。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陳秀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本院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07 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等物（含照片）等件可佐。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
10 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
11 法賭博財物者，亦同。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查被告與不特定人以LINE傳送簽賭訊息，應係犯刑法
13 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此外，被
14 告係以其居所作為收取不特定之人下注之簽單、收發不特定
15 之人以LINE傳送簽賭訊息之賭博場所而聚眾賭博，被告之行
16 為亦該當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17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提供賭博
18 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
19 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20 (二)復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21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2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23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24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25 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
26 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
27 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
28 第172號、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自000年0
29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圖利
30 供給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人以電子通訊賭博，並藉此牟
31 利，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僅

01 成立一罪。

02 (三)被告所犯上揭之3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

04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小康之家庭
05 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不思循正途獲取利益，竟
06 貪圖不法利得而招攬不特定賭客簽賭以營利，考量其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經營賭博時間長短、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8 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等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
12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3 宣告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
14 支，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經被告陳述在卷，應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至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有輸有贏，沒賺到什麼錢等語
18 （參偵查卷第13頁、第60頁），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
19 明被告確實因本件獲有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品	備註
1	手寫今彩539簽注單3張	(1)員警於112年0月00日下午4時15分許，在被告位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居所查扣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可佐（見偵查卷第25-29頁） (2)其中1張簽注單記載「拿透抽」等文字
2	大張簽注單1張	員警於112年0月00日下午4時15分許，在被告位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居所查扣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可佐（見偵查卷第25-29頁）
3	今彩539歷屆開獎號碼單1張	員警於112年0月00日下午4時15分許，在被告位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居所查扣等

		情，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可佐（見偵查卷第25-29頁）
4 查 扣 當 日 已 發 還	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員警於112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被告位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5樓住所查扣，已發還陳秀華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品保管單等件可佐（見偵查卷第17-21頁、第39頁）